关于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

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确立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，对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、保障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具有重要作用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于2020年底执行期满，2021-2025年执行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。今年5月份，省人民政府印发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11号），并要求将采伐限额分解下达到乡镇（街道）。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森林采伐文件精神，将采伐管理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，不断提升采伐管理的科学性和执行力，我单位起草了《通知》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
《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）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11号）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通知》明确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5900立方米，并进行分解下达，提出管理要求：

（一）切实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担当

明确保护森林资源、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重要性，要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国土绿化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，不断增加森林碳汇，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

明确了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执行要求，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管理市控制指标，各镇（街道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且在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，可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使用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

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管理，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。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，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。

（四）不断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服务

深化林木采伐审批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进一步明确林木采伐有关政策规定和办理要求。

（五）规范完善松科植物采伐管理

从严控制松科植物采伐，规定除特殊情形外，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，松材线虫病疫区内采伐的松科植物严格按照疫木处置，并简化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许可证的办理。

（六）持续加强森林资源长效监管

全面落实地方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切实保障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。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，完善常态化的森林督查工作机制。